西鄂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鄂尔多斯讯 近日，西鄂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在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举行。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世林，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奇牧人等领导出席揭牌仪式。

“西鄂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是鄂尔多斯市法检两院联合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的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立足该基地，法检两院将深化审判和检察监督职能，不断强化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格局、搭建多主体共治协作平台、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网”，以司法之力维护珍稀、濒危植物种群的稳定性和多样性，高质量推进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

揭牌仪式结束后，双方实地考察了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并对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工作进行了调研。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以此次揭牌仪式为契机，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好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等各方的协作配合，主动靠前服务、勤勉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好巡回审判法庭和司法保护基地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全面落实各项生物多样性政策，增强生态保护普法宣传工作效能，集聚寸功、久久为功，全力为保护我区西部脆弱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

（杨妮）

公益诉讼“检察蓝” 实地守护“生态绿”

阿勒腾席热讯 “以前来这里看草地，中间的蓝色彩钢房看着很难受。现在再看这里，一片接着一片的绿草地，很舒心。”附近的居民看到整改后的草地植被感叹道。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乌兰木伦镇走访中发现，某处草地存在私搭乱建彩钢房现象，影响周边的环境风貌。经调查取证，该建筑未取得任何行政审批手续，属于非法占用草地。公益诉讼检察官精确定位取证，清晰、准确地记录了草场本体及周边环境，及时固定了证据，查明了公益受损事实。检察机关立即针对案件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管理漏洞，向相关部门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对私搭乱建问题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草地植被恢复了，生活环境变好了，居民的心情也舒畅了，纷纷向回访调查的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为检察机关守护公益的举动点赞。

（王一波 刘磊 王彩琴）

“两检三司”跨区协作 强化社区矫正监管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奈曼旗人民检察院、科尔沁区司法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信访局、奈曼旗司法局五家单位联合召开了“两检三司”社区矫正监管与检察监督跨区域协作专项行动会议，并签署框架协议。

会议指出，跨区域协作专项行动是科尔沁区和奈曼旗“检司合作”的一次有益探索。借助该机制，检察机关不仅能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跨区域异地同步监管，还可以及时对司法行政机关在执法规范、流程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予以监督，有效防范脱漏管现象，提升社区矫正监管质效，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两地社区矫正与检察监督工作水平，助力推动执法司法一体化建设，打造两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会议要求，与会单位要在此项工作中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交流协作机制，及时总结经验，打造出可复制、具有指导意义的样板协作模型，用于全市推广，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添加新动力。

（王慧斌）

召开专题学习会 凝心聚力谋发展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行专题学习研讨。

会议强调，要提升政治站位，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牢记殷殷嘱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围绕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做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要加强宣传引领，凝聚磅礴奋进力量，让不同领域的党员、群众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发展的殷殷期望，切实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担当作为，共同谱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卢丽娟）

高效执法为民解忧 圆满执结获赠锦旗

乌兰讯 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将一面印有“困难之时伸援手、为民解忧人人颂”的锦旗送到了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对执行干警高效执行、执法为民表示真挚谢意。

被执行人杜某和妻子在申请人处赊购烟酒，并出具欠条，因还款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后经调解达成协议。但杜某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其妻又因涉嫌诈骗被判处刑罚，导致风险再次加大，遂申请人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局受理该案后，迅速展开调查，及时与被申请人杜某取得了联系，杜某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最终，两天内杜某支付了欠款，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今后，鄂托克旗法院将秉持司法为民宗旨，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多措并举，持续发挥速执高效便民作用，更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娜日）

为企解忧纾困 及时调处纠纷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右旗某物业公司将一面写着“为企解忧、秉公执法”的锦旗送到了土右旗人民法院立案庭，感谢法院一直以来提供专业高效的司法服务，切实化解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帮助物业服务公司良性发展。

据了解，该物业公司所服务的小区因部分业主对房屋质量不满意，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与业主对物业费交纳的相关事宜未达成一致，双方之间的矛盾亟待解决。物业公司将11户拒绝交纳物业费的业主起诉至土右旗法院，法院诉调对接团队分析案情后认为，该系列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可以先采取调解的方式，如若无法调解成功，再适用小额程序快速审理。于是，该院立案庭采取“诉前调解+小额诉讼快速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向业主解释物业公司服务范围，引导业主正确解决问题。最终，7件案件调解成功，其余4件案件由速裁团队排期开庭，当庭宣判并立即送达，11起案件从提交矛盾到结案用时不到6天。

（胡洁）

五原县设立天平社会救助基金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五原县红十字会共同设立的天平社会救助基金签约授牌仪式在五原县法院举行。在各方的见证下，《五原县天平社会救助基金设立协议》成功签约，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将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司法救助等方面进一步合作。

五原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贾树庭表示，五原县红十字会一定会依法依规，管好、用好专项基金，让捐赠者放心，让受益者满意。与会代表纷纷表示，愿意献出爱心，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不断传递司法温度。

五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辛永清表示，五原县法院将继续探索司法为民新模式，引入更多社会慈善力量，让更多身处困境的当事人得到有效帮扶。

（五原县人民法院供稿）

现场调查探真相 调解矛盾化纠纷

巴彦浩特讯 近期，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妥善调解原告诺某、被告布某及第三人恩某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一场房屋“争夺战”落下帷幕。

该案中，恩某（残疾人士）、陶某、布某系兄弟关系。2022年6月，陶某因交通事故去世，陶某生前一直与哥哥恩某住在属于共同财产的房屋中，并照顾抚养恩某。陶某去世后，恩某的监护权变更为布某。而原告诺某作为陶某的女儿和遗产的唯一继承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布某诉至阿左旗人民法院，要求布某返还房屋。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法官了解案情后第一时间前往实地取证。面对双方互不相让、激烈争吵的状况，法官从法理角度向原被告双方认真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如未按法律规定履行将承担的后果。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将正房东边的两间房屋归原告诺某，正房西面的一间房屋归恩某，房屋隔断自行协商。

近年来，阿左旗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就地审判、调判结合、深入群众、实地取证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让牧民在家门口解决矛盾纠纷，真正做到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乌日古木拉 汤蓓）

“法治体检”精准把脉 “对症下药”强化监督

包头讯 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履职尽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分别对8个重点执法部门和4个苏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开展了依法履职“法治体检”工作。

石拐区司法局邀请政府法律顾问组建“法治体检”工作组，先后到吉忽伦图苏木综合执法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交警大队、大德恒街道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开展“法治体检”。采取听取汇报、抽查案卷、核查文件资料等形式，重点对各单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情况、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内部法制机构发挥作用情况、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等13个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现场反馈和解答。

对重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开展“法治体检”工作是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规范的重要手段，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更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石拐区司法局经过开展此次“法治体检”工作，目的是倒逼执法单位认识到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马艳琴）

法律宣讲入军营 司法拥军润兵心

本报讯（记者 肖玥）为进一步做好现役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增强官兵法律意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与东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到武警部队开展了以“法援惠民生、送法进军营”为主题的法律宣传讲座。

东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围绕法律援助法、民法典、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广大官兵讲解了物权保护、婚姻家庭、借贷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并结合当下社会热点问题，让大家在生动鲜活的真实案例中更加具体地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讲解结束后，工作人员针对官兵提出的人身损害、拆迁安置等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引导官兵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军人和军属的合法权益，让其感受到法治宣传、法律保障就在身边。

此次活动，将法律援助的触角延伸到了军营，让守护一方平安的官兵们也得到法律的“守护”。下一步，东河区司法局将用爱心和诚心为军人及军属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做好司法拥军工作。

送法进农村 普及民法典

金山讯 为帮助广大群众了解化解矛盾的途径，让知法守法观念深入人心，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联合银号镇人民政府，深入大地区、刘三沟、杨家营等村，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普法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工作人员通过分析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了民法典中婚姻法、继承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与广大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广大村民深刻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已步入快车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新时代的背景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很受教育和启发。居住在比较偏远的村落的村民们表示，平时很少接触到这类法律知识，法律知识的普及对他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村民们的话语让普法工作人员意识到普法工作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开展更多形式、覆盖面更广的普法宣传活动，真正做到送法到每一位群众身边。

（张璐）

走进包头 看法治